

ETC 系统使用规定

（目的）

第 1 条 本规定是东日本高速道路会社、首都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阪神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及公社等（根据“关于使用收费道路自动收费系统的收费事务处理省令”（1999 年建设省令第 38 号）（以下称“省令”）第 2 条第 1 款进行公告或公示的地方道路公社或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道路管理者。以下相同），根据省令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制定的应周知事项。

（遵守事项）

第 2 条 欲使用以无线通信自动进行通行费支付所需手续的系统（以下称“ETC 系统”）的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本使用规定。如不遵守，利用 ETC 系统收取通行费的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首都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阪神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及公社等（以下称“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有可能拒绝其使用 ETC 系统。

（使用所需的程序）

第 3 条 使用 ETC 系统之前，必须先完成以下第一项所示的程序，然后再完成第二至第四项所示的程序。

- 一 依照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或根据与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签订的合同而发行 ETC 卡的机构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ETC 卡（插入并启动车载感应器（安装在车辆（道路运送车辆法（1951 年法律第 185 号）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自动车。以下相同）上，可通过路边的天线传送支付通行费所需信息的无线设备。以下相同）后，可记录支付通行费所需信息的卡。以下相同）。
- 二 使用 ETC 系统的车辆，必须购买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符合车载感应器制造商规定的车载感应器。
- 三 将前项取得的车载感应器，按照车载感应器制造商指示的方法安装到车辆上。
- 四 按照省令第 4 条第 1 款第三项规定的一般财团法人所规定的方法，将支付通行费所需的信息输入到上述第二项取得的车载感应器中，并使之处于正常运作的状态（以下称“设置”）。但是，二轮车使用 ETC 系统时，设置前必须按照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的另行规定，向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登记相关事项。

（车载感应器的使用方法）

第 4 条 不得对车载感应器进行有可能损害其功能的分解或改装等。

- 2 不得在车载感应器的天线附近放置杂物，以免遮挡无线电波。
- 3 当安装了车载感应器的车辆的车牌号（车辆的登记号码和车辆号码）发生变更时、或将车辆改装成能牵引装有车载感应器的车辆时、或将车载感应器换装到其他车辆等登记信息有变更时，必须重新设置。

（ETC 卡的使用方法）

第 5 条 不得对 ETC 卡进行有可能损害其功能的分解或改装等。

- 2 当 ETC 卡丢失、被盗等而遗失时，或者破损、变形时，请 ETC 卡的所有者立即通知发卡者。
- 3 已过有效期的 ETC 卡、以及被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或按照与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签订的

合同发行 ETC 卡的机构认定为无效的 ETC 卡，不能再使用。

（ETC 系统的使用方法）

第 6 条 使用 ETC 系统时，请将 ETC 卡准确插入车载感应器中，确认 ETC 系统处于正常运作的状态后，从车道显示牌（设置在收费站车道上、表示能否使用 ETC 系统的指示牌。以下相同）上显示有「ETC」、「ETC 专用」、「ETC/一般」或「ETC/Support」的车道（以下称「ETC 车道」）、智慧 IC（地方公共团体根据高速自动车国道法（1957 年法律第 79 号）第 11 条 2 第 1 项的规定获得连接许可的同一法律第 11 条第 1 款的设施，或根据道路法（1952 年法律第 180 号）第 48 条 5 第 1 项的规定获得连接许可的同一法律第 48 条 4 第 1 款的设施。是仅设置道路整备特别措置法施行规则（1956 年建设省令第 18 号）第 13 条第 2 项第三款正文中规定的 ETC 专用设施、和仅限同一款所规定的 ETC 车辆通行的交流道。以下相同）的车道（在收费站以外的地方，设有显示「ETC」的 ETC 通信设施的车道除外。以下相同），或是需要暂时停车的 ETC 车道（ETC 使用规程实施细则第 6 条之其他事项规定的收费处。以下相同）通过。

（ETC 系统的使用限制等）

第 7 条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因道路管理的需要，有可能在未预告的情况下限制或中止使用 ETC 系统。

（通行上的注意事项）

第 8 条 使用 ETC 系统通过 ETC 车道时，必须遵守以下各事项：

- 一 请确认 ETC 车道可以通行后，减速至每小时 20 公里的时速驶入。
- 二 在 ETC 车道内缓行通过。
- 三 由于前车有可能停下来，所以应保持必要的车间距离。特别是在车道显示牌上有显示“ETC/一般”或“ETC/Support”的车道，如果前车不使用 ETC 系统的话就会停下来，请务必注意。
- 四 路侧显示器（设置在车道旁边的装置。除了显示可否通行外，还显示车型种类、通行费金额等。以下相同），能够通行时显示“↑”，不能通行时显示“STOP 停车”，请确认这些显示。
- 五 当路侧显示器显示“STOP 停车”时，因 ETC 车道上的开闭式栏杆（以下称「栏杆」以下相同）未打开或关闭着，所以必须在栏杆前停下来，听从工作人员的指示。此时，请勿随意下车或前行或后退。
- 六 当路侧显示器显示“↑”时，确认 ETC 车道上的栏杆已打开后，注意不要撞到栏杆及其他设备，缓行通过。
- 七 不得与其他车辆并排行驶或超车。

2 使用 ETC 系统通过智能 IC 车道以及需要暂时停车的 ETC 车道时，必须遵守下列各事项。

- 一 务必按照设置在该车道附近的指示牌等的指示缓行驶入，并在指定的停车位置（以下称“停车位置”）暂时停车。另外，需要在停车位置按下通信开始按钮时，应遵循指示牌等的指示。
- 二 不得与其他车辆并排行驶或超车。
- 三 确认栏杆已打开后，注意不要撞到栏杆及其他设备，缓行通过。
- 四 如果栏杆未打开，请在栏杆前停下来并告知工作人员。

3 二轮车（道路运输车辆法第 3 条中的小型自动车或轻型自动车的二轮自动车（包括带边车的二轮自动车（配备跨骑式座椅、车把式转向装置、三轮、而且驾驶员座椅侧面敞开、以三轮带车篷注册的车辆。以下相同）。以下相同）使用 ETC 系统通过 ETC 车道、智能 IC 车道以及需要暂时停车的 ETC 车道时，除

了前 2 款所示的事项之外，还必须遵守以下所示的事项。

- 一 通过指示牌或道路标识等，确认是二轮车可通行的车道后驶入。
 - 二 如果指示牌或道路标识有显示通行方法，请按照这些显示通行。
 - 三 不得蛇行或斜行，须与前车保持足够的车间距离，依序驶入。
- 4 二轮车（仅在本款中带边车的二轮自动车除外。）使用 ETC 系统通过 ETC 车道时，如果栏杆未打开或关闭着，无论第 1 款第 5 项的规定如何都不得后退，应充分注意栏杆和后续车辆等，确认安全后，避开栏杆并驶离 ETC 车道。此时，请在允许停车的地方，确认安全后，及时联系管理该 ETC 车道的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并遵从指示。
- 5 工作人员有可能横过车道，通过时请务必留意。
- 6 使用 ETC 系统经过收费站以外显示“ETC”的 ETC 通信设施设置场所附近时，请遵循标识或其他形式的指示。此时，在同一车道上不得并排行驶或超车或在路肩上行驶。

（未使用 ETC 系统的通行方法）

第 9 条 没有使用 ETC 系统的车辆，不得进入车道显示牌上显示“ETC”或“ETC 专用”的车道、智能 IC 车道及需要暂时停车的 ETC 车道。万一误入这些车道时，请在栏杆前停下来，并遵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此时，不得随意下车或前行或后退。

（通行费的计算）

第 10 条 使用 ETC 系统后，将根据 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的记录装置中所记录的行车记录计算通行费。

（免责声明）

第 11 条 对于将要使用或已经使用 ETC 系统的人因不遵守本使用规定而蒙受的损失，ETC 系统运营道路管理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规定）

第 12 条 关于需要使用证明书或享受残疾人折扣、以及其他与使用 ETC 系统相关的必要事项，除了本使用规定的事项以外，将另行规定。

附则

- 1 本使用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 2 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制定的 ETC 系统使用规定（以下称“旧使用规定”），将随着本规定的适用而废止。另外，在本规定适用前按照旧使用规定完成的程序，在本规定适用时具有实际效力的，将被视为依照本规定完成的程序。